

证券代码：605060

证券简称：联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3550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,000万股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8,000万元增加至24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将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公司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公司系由联德机械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	公司系由联德机械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【】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【】上市。	公司于 2020年12月22日 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000 万股，于 2021年3月1日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。
第十七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办公室主任 。
第十七条	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】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	公司指定《【】》、《【】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公司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